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83號

抗 告 人 白鎮魁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駁回其向本院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規定甚明。又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；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前揭規定為抗告程序所準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、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。倘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白鎮魁前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86號裁定，就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9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。該裁定正本於同年2月12日送達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，由抗告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其抗告期間自收受裁定之翌日起算10日，計至同年2月23日屆滿（同年2月22日為星期日，順延至翌日），乃抗告人遲至同年2月24日始向監所長官提起抗告，有刑事抗告狀上之法務部矯正署臺

01 中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在卷可憑。因認其抗告已逾期，
02 為不合法，而予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以抗告人之抗告不合法，而予
04 駁回，如何違法、不當，僅泛稱其欠缺法律常識，春節連假
05 後因監獄作業流程致延誤1日才寄出抗告狀，請予其抗告機
06 會，並請求就編號8所示3罪先定刑，再與其餘之罪及檢察官
07 漏未聲請之他罪合併從輕定刑等語，難認可採。本件抗告為
08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

12 法 官 高玉舜

13 法 官 林怡秀

14 法 官 楊皓清

15 法 官 楊智勝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魏至言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